

#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委员会文件

黑森青发[2016]7号



## 关于做好 2016 年森工系统发展团员 调控工作的通知

牡丹江、松花江、合江林管局及所属林业局团委：

为进一步加大森工系统团员调控工作力度，按照团省委《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发展团员调控工作的通知》（黑青办发[2016]6 号）文件精神，“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总局团委拟定了 2016 年森工发展团员计划。现通知如下。

### 一、总体计划

以中学为重点对发展团员数量开始进行调控，各级团组织需严格执行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方可申请入团的规定，严格履行入团程序和入团手续。入团人数超额较多的单位需要逐年递减，到 2017 年底实现初中、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分别不高于 30%、60%的总体目标。

### 二、分配方法

2016 年森工发展团员数按照团省委分配森工总局入团人数汇总表的名额实行总量控制。森工 2016 年发展团员计划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 三、保证措施

1、逐级下达发展计划。各级团组织要与所属团组织做好沟通，在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做好名额分配工作。2016 年新发展团员总数原则上不允许突破总局下达的计划上限，有结存的单位需将结存指标上报总局团委，统一调剂。

2、实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总局团委分配发展团员编号号段（见附件），统一制作入团志愿书，要在入团志愿书团员编号一栏严格按照分配的编号填写。超出号段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团员，将无法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收到本通知之前已发展的 2016 年团员，同样纳入发展团员编号制度管理。

3、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团组织要定期督促检查发展团员调控工作，并于 2017 年 1 月底前向总局团委报送 2016 年发展团员计划落实情况。

附件：2016 年森工总局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联系人：贾云鹏 联系电话：0451—82628447

共青团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 2016年森工总局发展团员名额及编号号段

单位	分配名额	发展团员编号号段	
兴隆林业局	58	201623130300	201623130358
绥棱林业局	32	201623130359	201623130390
清河林业局	53	201623130391	201623130443
方正林业局	144	201623130444	201623130587
沾河林业局	135	201623130588	201623130722
海林林业局	62	201623130723	201623130785
大海林林业局	115	201623130786	201623130900
柴河林业局	224	201623130901	201623131124
迎春林业局	65	201623131125	201623131188
东京城林业局	126	201623131189	201623131314
绥阳林业局	98	201623131315	201623131412
东方红林业局	144	201623131413	201623131556
穆棱林业局	88	201623131557	201623131644
鹤北林业局	38	201623131645	201623131683
林口林业局	40	201623131684	201623131723
亚布力林业局	168	201623131724	201623131891
桦南林业局	48	201623131892	201623131939
苇河林业局	160	201623131940	201623132099
双鸭山林业局	96	201623132100	201623132195
通北林业局	24	201623132196	201623132219
山河屯林业局	45	201623132220	201623132264
鹤立林业局	24	201623132265	201623132288
八面通林业局	12	201623132289	201623132300